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农”）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吸收合并方案，大华农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节余的资金及利息由温氏股份承接。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承接的大华农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共计 72,751.88 万元用于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以下简称“北票项目”）、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以下简称“肥东项目”）、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以下简称“连州项目”）。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连州项目及肥东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用于新田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新田项目”）建设。

截至目前，北票项目、肥东项目、连州项目、新田项目均已经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0 年 8 月 24 日，可用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 20,642.93 万元。

一、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划将上述 20,642.9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忻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高城种猪场养殖项目的建设，不足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分期拨付的形式向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总额(万元)
1	忻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高城种猪场养殖项目	30,000.00	20,642.93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种猪场养殖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商品猪苗 30 万头。

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30,000 万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6,620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 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3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 295.58 万元。

2、项目实施主体及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项目由忻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等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有利于“三农”问题的解决，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另外，项目建设地点选择完全达到种猪繁育和商品猪养殖的环境标准要求，立足于当地丰富的农业资源，以此形成产、供、销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将带动一方农民致富。

(2) 项目建设地有发展规模化生猪养殖的迫切需求和优势

首先，山西省生猪自给不足，且全国性猪肉短缺，市场需求空间较大：生猪产业是山西省畜牧业的主导产业，其产值占山西省畜牧业总产值的 60% 以上，但山西省猪肉自给率仅有 46% 左右，

年生猪缺口高达 350 万头左右；其次，山西省有发展生猪产业的良好基础，养殖可承载量大、优良人才较多。

山西省可用于养殖的土地约五千万亩，可承载三千万头左右养猪量，承载空间较大，有利于规模化养殖的发展；山西省具有大量畜牧兽医专业的人才，具备生猪养殖技能，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大量的人才储备。

因此，项目选址山西省忻州市具有较大优势。

（3）项目建设单位拥有雄厚的生猪养殖技术经验

本项目的承建单位是忻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温氏股份在生猪产业技术力量雄厚，已形成规模养殖，内部设施和外部环境均具备建设条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种猪及生猪生产、饲养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并聘请国内知名专家为技术顾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强大的技术保障。

（4）项目建设基本可实现猪场粪污的无害化处理

项目猪场每年产生大量的固体有机肥，项目建设单位通过采用“猪-沼-果（菜）”循环养殖模式，将有机肥施入田间、果园，可以改善土壤结构，增加土壤有机肥，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的品质和保障质量安全，生产绿色食品。种养结合的生态型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将推动当地绿色经济的发展，避免了环境污染。

综上，项目在产业政策、技术、人才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且可实现猪场粪污的无害化处理，因此项目切实可行。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达产年产猪苗 30 万头，预计营业收入 52,209 万元，年净利润 4,146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2.55%，静态投资回收期 7.58 年。

5、项目审批和计划进度

本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20-140902-03-03-008695）和项目环评批复（忻府审管审批函发[2020]32 号）。

本项目建设期为 13 个月，建设内容主要为种猪场建设。

6、项目风险分析

结合以往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经验，实施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及风险程度分析如下：

（1）政策风险

项目的建设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家土地政策、财税政策等政策法规影响到项目的建设。相关的手续可尽快办妥，政策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一般风险。

（2）工程风险

工程风险指建设工程项目风险。主要系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实际结果与预期目标存在差异的风险。项目工程方案一经确定，变动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所在地地质环境、项目施工与工期可能

给项目建设带来一定的工程风险。本项目建设地地质、水文稳定，工程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一般风险。

（3）环境风险

生猪养殖过程中环境污染比较严重，若不及时处理，会严重污染养殖场及周边环境，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要着重注意养殖场的污染处理，发展以沼气为纽带的污染物循环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4）疾病风险

疫病风险是生猪养殖的最大的威胁，一旦疫病爆发，生猪可能大批死亡，生猪疫病不仅给养殖户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而且也有可能挫伤终端消费的需求导致养殖业收益率下降。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安排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20,642.93 万元。若本次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仍有节余，公司再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结转和披露。

三、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20,642.93 万元用于忻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高城种猪场养殖项目建设，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认为：温氏股份本次资金使用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开展，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金公司同意温氏股份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 5、《忻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高城种猪场养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